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74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司法技术对外委托工作质量评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

现将《司法技术对外委托工作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你们，请住址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司法技术对外委托工作质量评查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司法技术对外委托工作质量管理，规范司法辅助行为，提高对外委托工作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司法技术对外委托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司法技术对外委托工作质量评查（以下简称质量评查）指对两级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办理的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对外委托案件进行的综合检查和评价。

第二条 质量评查原则：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以查促改。

第三条 质量评查主要形式：卷宗评查、现场评查、平台监控、回访评查等。

卷宗评查是对已办理完毕的各类对外委托案件卷宗（附存档录音录像）进行的评查；现场评查是对机构选择、现场勘查等流程的现场评查；平台监控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法院机构选择远程评查、利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对各法院案件流程节点进行监控；回访评查是对已办理完毕的各类对外委托案件委托业务部门法官、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参与

人的回访，听取有关评价意见。

第四条 质量评查采取常规评查与重点评查相结合，本院自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对办理时限未超 30 个工作日的各类对外委托案件进行常规抽查，对办理时限超 30 个工作日的各类对外委托案件进行重点抽查，特别是对超 60 个工作日的各类对外委托案件各法院逐案自查，填写自查报告，中院组织重点抽查。

第五条 质量评查由中院司法技术处负责组织，常规评查一般由中院司法技术处组织进行，重点评查根据情况采取各法院交叉互评方式或邀请审管办、监察室等参与评查方式进行。

第六条 质量评查每季度组织一次，由中院司法技术处通过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或档案管理系统调取案件信息，确定具体评查案件后，通知各基层法院。

第七条 质量评查内容：

（一）对外委托案件移送与接收、专业机构的选择与确定、专业机构委托、机构办理、结案各环节各节点在规定时限完成；对外委托案件是否在规定时限办结；

（二）对委托事项、材料、专业机构、鉴定人（审计人、评估人）、意见书的审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三）专业机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四）对外委托手续办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专业机构的委托告知事项及内容是否齐全；机构应予提交

的材料是否齐全；

（五）对外委托案件办理中送达、勘验现场、补充材料、当事人异议等程序办理是否规范；

（六）对专业机构的收费、鉴定、审计、评估等行为、办理时限等监督职责是否履行到位；

（七）对外委托案件结案后，是否在规定时限形成卷宗并归档；卷宗材料是否齐全、排序是否符合规定；

（八）应予线上办理的对外委托案件是否线上办理；

（九）其他应纳入评查的事项。

第八条 建立评查问题反馈机制，对评查发现的问题，中院将在通报前及时反馈各基层法院，充分听取各法院的有关说明，排除合法合规因素。

第九条 中院技术处评查结束后，对质量评查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反映共性 & 个性问题限期整改，宣传推广积极有效的经验作法。对连续两次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法院，中院将纳入重点评查范围，加大评查广度和深度，同时建议各法院院长重点督办；对问题频出、严重、整改不力的法院，提请中院党组重点督办。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生效，由中院司法技术处负责解释。